

(2018)浙01民终6402号

徐宏伟、何来华:上诉人柯凤因与被上诉人宋世勇、原审被告徐宏伟、何来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终640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破申27号

本院根据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五矿裕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26日指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浙江五矿裕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18日前向浙江五矿裕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地址:杭州市朝晖路168号钛合国际A座22层;邮政编码:310004;联系人:傅律师;联系电话:13606634848),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五矿裕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五矿裕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8日9时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6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19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清算公告

2018年10月16日经主管部门同意,温州市环境技术开发公司决定解散,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温州市瓯海区鱼鳞浃西路40弄9号温州市环科院大楼409室,邮编:325000;联系人:王超超,电话:0577-88660600。

特此公告!

温州市环境技术开发公司清算组

2018年11月19日

补充更正公告

2018年9月28日,浙江法制报第11版刊登了“信达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杭州嘉宗进出口有限公司等79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现该资产包增加浙江华康纸业有限公司等6户,截至2018年10月31日,该6户债权总额为27060.09万元,增加几户债务人主要分布于温州、杭州、丽水。

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冯女士、董女士、孙先生、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781

电子邮件:fengl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委托债权资产公开处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拟对委托债权资产进行处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03月20日,债务人朱文海、江西东横建材有限公司结欠我行贷款本金1300000.00元,利息2446414.41元,各项债权合计3746414.41元。处置的委托债权资产朱文海、江西东横建材有限公司在江西贵溪;债务人江西东横建材有限公司,目前还在册,名下无房产等,只有位于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一宗,使用权面积51823.9平方米,已抵押、查封拍卖。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和资信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2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金华市农行联系

联系人:陶先生电话:0579-82305162

金华市农行地址:浙江金华八一北街433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9-823051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18年11月19日

杭州懋光实业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伟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懋光实业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伟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懋光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柯桥伟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懋光实业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伟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柯桥伟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

绍兴柯桥伟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懋光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伟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4年5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江众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综合授信字第2013063S262	22496014.82	1678873.37	嘉兴中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亮晶晶镭射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洪海明、沈叶青

绍兴柯桥伟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13989581181 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柯桥伟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4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陈建生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告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陈建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招行温资转201809-01号,日期为2018年9月4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建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与陈建生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建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建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7-88899112

陈建生联系方式:138688763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陈建生

2018年11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9月4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衢州市柯城红蜻蜓皮鞋专卖店	2016年贷字第7601161210号	224380.64	23111.2	戴圣利、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权、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9月4日的贷款本金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建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

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